

项目编号：cby4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T4M5M）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cby423，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何忠辉

2025 年 1 月 5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cby423,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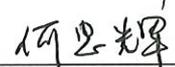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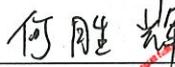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
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2年 1月 6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by423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T4M5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何忠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何忠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何胜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琰琰	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404	BH01517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琰琰	表一、表六	BH015175	
李桃薇	表二、表三、表四、表五	BH070786	

编号: S111202109144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蔡衡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0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沙太南路1023号(仅作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赵琪珠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
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琰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师 职 业 资 格 证 书 管 理 号
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404， 信 用 编 号
BH0151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琰琰（信用编
号 BH015175）、李桃薇（信用编号
BH07078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
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琰琰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12	广州市: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8	28	28
截至		2025-01-02 14: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02 14: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桃薇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412	广州市：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9	9	9
截至		2025-01-02 15: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02 15:47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cby423
编制主持人	赵琰琰	主要编制人员	赵琰琰、李桃薇
初审（校核） 意见	1、完善项目污染物源强、防治措施等分析 2、核实废气是否遗漏酒精废气 3、核实废水执行标准 4、参考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完善		
审核意见	1、核实固废分析 2、核实废气、废水监测频次 3、核实噪声边界执行标准		
审定意见	1、核实各数据前后文一致性 2、全文核实执行排放标准描述 3、格式问题全文更改		
	审核人（签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top: 20px;">[Redacted Signature]</div>	
	审核人（		
	审核人（签名		
2025年 1 月 2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0 -
六、结论	- 93 -
附表	- 94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94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96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97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水、废气排放口图	- 98 -
附图 4 50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 99 -
附图 5 5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100 -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101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	- 102 -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3 -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104 -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105 -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106 -
附图 12 广州市南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7 -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8 -
附图 14 建设项目南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20 年）	- 108 -
附图 15 建设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 110 -
附图 16 《2023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 111 -
附图 17 三线一单各个要素图	- 112 -
附图 18 建设项目网上公示平台证明图	- 113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1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40115-04-01-4453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胜辉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31-15、1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32 分 39 秒 085，北纬 22 度 48 分 03 秒 25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且本项目取得备案资料，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4-4453747（见附件10）。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土面积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31-15、16号，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外排废水全部纳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统一由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气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和水能，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p>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p>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p>	<p>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南沙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已配套完善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符合</p>

		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选址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	符合
	类别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	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运营过程中不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禁止行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运营过程中不使用化石燃料，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符合
	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有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p>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由市政府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p>	符合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出。</p>	<p>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等高VOCs原辅材料（见附图17）。</p>	符合	
<p align="center">(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表 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要素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	本项目废水全部纳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符合
		2.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3. 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	

			产业发展平台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1.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p> <p>2.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3.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4.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5.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遵循“节水优先”方针，尽量减少对水资源的消耗。</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2.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由市政府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4.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不涉及	符合	

			90%。		
			5.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符合
			6.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经过消毒的宠物粪便、废猫砂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冷冻暂存）符合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不涉及	符合
			2.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已建立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经过消毒的宠物粪便、废猫砂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	符合

			(冷冻暂存)符合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p>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如下:</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31-15、16号,属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的南沙区南沙街道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1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530014。管控要求如下:</p> <p>表 1-3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南沙区南沙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530014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横沥-同兴先进制造平台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p> <p>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2021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且本项目取得备案资料,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1-445374。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氯气、甲烷、NMHC,产生量较小,本项目设置宠物排泄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p>	

		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为空气循环系统，房间负压设计防止空气流出，风口独立走管防止细菌病毒扩散污染，通过风机收集污染气体过滤消杀净化后排出。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完善南沙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喷涂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有机溶剂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可能在密闭工作间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内容。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加强对关闭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	项目建成后应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是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土壤污染。

	<p>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p> <p>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规划、《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23〕2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p> <p>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p> <p>本项目设置宠物排泄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为空气循环系统,房间负压设计防止空气流出,风口独立走管防止细菌病毒扩散污染,通过风机收集污染气体过滤消杀净化后排出。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满足以上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p> <p>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p>		

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府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23〕28号）：

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深入推进 VOCs 源解析工作，积极开展 VOCs 普查，摸清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底数，完善南沙区 VOCs 排放源清单，动态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对涂料制造业、包装印刷业、人造板制造业、制药行业、橡胶制品制造业、制鞋行业、家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依据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实行分级管理，对标杆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治污设施简易、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力的涉 VOCs 排放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推动汽车维修、汽车制造、化工、家电制造、造纸印染、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制定 VOCs 整治工作方案，引导企业依照方案落实治理措施。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加强源头管控，推广生产和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强化过程监管，推进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持续推进 VOCs 走航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加强在线监测数据应用。推进 VOCs 组分监测。加强日常环保巡查及监管，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执法监管，加大对 VOCs 排放及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执法力度，

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积极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并加强管控。定期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执法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引导并督促企业提升 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倡导涉 VOCs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推进 VOCs 末端集中治理，推动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工业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为空气循环系统，房间负压设计防止空气流出，风口独立走管防止细菌病毒扩散污染，通过风机收集污染气体过滤消杀净化后排出，有机废气实际年排放量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23〕28号）相关要求。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本项目管控区情况如下：

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可确定

(见附图 9)，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b.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10)，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c.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11)，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超载管控区，纳污水体也不属于超载管控区。

表 1-4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1)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不在范围内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在范围内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不在范围内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不在范围内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p> <p>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p>				

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符合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p>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m 的场所。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31-15、16 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所在建筑共 6 层，本项目位于一层，二层。 2.本项目所在的地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31-15、16 号商业办公楼无住宅区。 3.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大于 10 米。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执行。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泄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泄盒，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杀菌。 2.废气排放口朝南进港大道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经紫外灯消毒处理并经新风系统装置处理后排放。 4.医疗废水处理装置采取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关闭门窗隔声;墙体以全部隔音。 3.项目西、东、北边界噪声排放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规定的2类排放限值要求,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规定的4类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经过消毒的宠物粪便、废猫砂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冷冻暂存)符合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6、与环境功能区划分的符合性分析</p> <p>①空气环境</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p> <p>②地表水环境</p>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的有关规定，小虎沥水道属于狮子洋，狮子洋水环境功能为工农渔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狮子洋的水质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③声环境

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项目的南侧邻近进港大道属于声环境功能4a类区（详见附图12）。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的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7、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为空气循环系统，房间负压设计防止空气	符合

			流出,风口独立走管防止细菌病毒扩散污染,通过风机收集污染气体过滤消杀净化后排出, VOCs 实际年排放量很小,不涉及总量替代。	
	能源结构调整	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拓宽渠道增加清洁能源供应量,使天然气、电供应量满足我市能源结构调整需要。提供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实现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巩固“无煤街道”、“无煤社区”、“无煤工业园区”创建成果。	诊疗过程均以电为能源。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大气污染治理	提高 VOCs 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 VOCs 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使用要求,适时编制我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率和净化效率等技术规范。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为空气循环系统,房间负压设计防止空气流出,风口独立走管防止细菌病毒扩散污染,通过风机收集污染气体过滤消杀净化后排出, VOCs 实际年排放量很小,不涉及总量替代。	符合
		结合各行业生产工艺及排放特点,通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逐步推进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督促企业使用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探索建立重点行业有机溶剂使用申报制度;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无组织排放和泄漏;强化治理工程建设,逐步推进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提高企业 VOCs 综合整治水平。	项目的行业类别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环大气(2017)121号文、穗府(2017)25号文所界定的重点行业;建设单位也不属于重点企业。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装置措施后, VOCs 实际年排放量很小。	符合
8、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				

符合性分析表

表 1-7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p>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p>本项目已经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医院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南动诊证第 2403 号（见附件 6）。</p>
2	<p>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31-15、16 号商铺进行经营，总面积为 437 平方米；1 楼面积为 200 平方米，2 楼面积为 237 平方米；</p> <p>（二）本项目所在 200 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p> <p>（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本项目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5m²），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经过消毒的宠物粪便、废猫砂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七）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p> <p>（八）本项目具有 4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见附件 7）。</p> <p>（九）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医疗废物暂存间、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见附件 11）。</p>
3	<p>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p>	<p>（一）本项目具有手术台、B</p>

	<p>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p> <p>（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超机、DR设备；</p> <p>（二）本项目具有4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4	<p>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本项目环评报告评价不包含射线装置等辐射影响的评价内容，对于射线装置使用由建设单位另行完善相关手续。</p>

表1-8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p>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已经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p>	<p>符合</p>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隔离等工作，产生的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p>	<p>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p>	<p>符合</p>

因此，项目建设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是相符的。

9、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31-15、16号进行诊疗活动（租赁协议见附件4），根据房地产权证（见附件5），房屋性质为首层为商业，二层为办公。地处城市建成区，符合用地规划。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31-15、16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本项目所在建筑共六层，医院所在位置为首层、二层。项目西侧

邻近店铺是广东尚泓装饰，东侧邻近店铺为嘉美灯饰窗帘，南侧为停车位置，距离项目南侧约23m为进港大道道路，二层以上是商业办公楼。

项目周围为商业城市环境，无工业企业和大型污染行业项目，无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项目一楼设有门店，配备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设在居民楼内，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要求。

项目外环境单纯，市政设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周边入驻商户主要为小型饭店、商铺等。因此，本项目与周围环境具有相容性，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管理，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如下：



本项目门店



本项目东侧邻近店铺



本项目西侧邻近店铺



本项目北侧



本项目南侧街道



本项目南侧约23m进港大道

图 1-1 本项目四至实景照片图

11、《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2022年6月5日起实施），“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

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进行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居民公告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场所、施工内容和期限、施工污染防治措施、投诉渠道、监督电话等信息。建筑施工作业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作业时间等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使用化石燃料。施工期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作业时间等要求严格执行。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2、《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要求：

大气：推动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调整；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强化移动源治理监管；推进面源管控精细化等。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设置宠物排泄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为空气循环系统，房间负

压设计防止空气流出，风口独立走管防止细菌病毒扩散污染，通过风机收集污染气体过滤消杀净化后排出。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满足以上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水：全力推进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治理等。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府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土壤：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推进农用地保护和分类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相符性分析：项目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的相关政策要求。

1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	符合

			替代。	
	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为空气循环系统,房间负压设计防止空气流出,风口独立走管防止细菌病毒扩散污染,通过风机收集污染气体过滤消杀净化后排出,VOCs 实际年排放量很小。	符合
	3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一、项目概况</p> <p>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31-15、16 号（地理坐标：113 度 32 分 39 秒 085，22 度 48 分 03 秒 258），地理位置（详细见附图 1），营业执照（见附件 1），法人身份证（见附件 2），所在商铺属于商业办公楼共 6 层，本项目租用商铺总面积为 437m²，1 层面积为 200m²，2 层面积为 237m²。本项目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及宠物用品零售；诊疗动物类别以猫、犬、兔子、鹦鹉、乌龟等异宠为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包括寄养、疫苗接种等服务。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约为 30 只/天（9000 只/年），宠物寄养（含住院）10 只/天（3000 只/年）。设有宠物笼有 68 个。宠物医院有 15 名员工，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每年正常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及合同协议详细（见附件 3）。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2020〕33 号）》及其相关附件、技术指南的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明确使用的 X 射线装置的环评手续另行办理，其辐射环境影响不</p>
------------------	--

属于本次评价范围。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1、项目组成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工程规模及经营规模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内容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	一层	犬诊室 1(6.9m ²)、犬诊室 2(5.7m ²)、免疫室(3.6m ²)、异宠室 (3.6m ²)、重症监护室 (18.4m ²)、X 光室 (3.8m ²)、手术室 1 (12m ²)、手术室 2 (17m ²)、B 超室 (7.2m ²)、化验室 (8.12m ²)、药房(5.22m ²)、处置区 (9m ²)、猫诊室 1 (6m ²)、猫诊室 2 (6m ²)	/
	二层	犬隔离室 (5.7m ²)、手术室 (7m ²)、中央处置区 (19.7m ²)、住院区 2 (9m ²)、消毒室 (4.8m ²)、猫隔离室 (7.3m ²)、猫住院部 1 (7m ²)、猫住院部 2 (7m ²)、预留陪护病房 1 (8.7m ²)、预留陪护病房 2 (8.7m ²)、猫单间 (8.4m ²)、异宠住院 1 (7.2m ²) 异宠住院 2 (8.12m ²)、B 超室 (7.2m ²)	/
辅助工程	/	大厅 (40.8m ²)、办公室 (12m ²)、会议室 (9.8m ²)、更衣室 (4.5m ²) 厕所、 (4.8m ²)	/
储运工程	仓储	库房 (9m ²)、医疗废物暂存间 (3m ²)	/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所在商业办公楼已建设完善
	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所在商业办公楼已建设完善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府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级化粪池依托所在商业办公楼

废气治理	本项目设置宠物排泄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污水处理装置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为空气循环系统，房间负压设计防止空气流出，风口独立走管防止细菌病毒扩散污染，通过风机收集污染气体过滤消杀净化后排出。	/
噪声治理	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噪声设备设置主要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组机减振。	/
固废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经过消毒的宠物粪便、废猫砂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冷冻暂存）符合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备注：本项目动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仅针对猫、狗等动物，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2、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数量只/年	备注
1	诊疗	猫、犬、兔子、鸚鵡、乌龟等异宠	9000	诊疗动物主要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和三腔手术（胸腔、腹腔、颅腔），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
2	寄养（含住院）	猫、犬、兔子、鸚鵡、乌龟等异宠	3000	本项目设置68个宠物笼用于寄养或住院服务。

3、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见下表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用途
1	五分类血常规	迈瑞 bc-5000	1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2	爱德士生化机	Ctalystone	1	化验室	生化检测
3	斯玛特	smt-120v	1	化验室	生化检测
4	显微镜	莱卡 DM50	1	化验室	显微镜观察
5	基灵 PCR 检测仪	LNCYCLE	1	化验室	核酸检测
6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75ca	1	化验室	高压器械
7	B 超机	迈瑞 V7	1	B 超室	超声检测
8	内窥镜	西川	1	化验室	胃内探查
9	麻醉机	吉米-经典型	1	化验室	麻醉动物
10	离心机	d1008e	1	化验室	离心样本
11	基灵免疫分析仪	FIDX	1	化验室	免疫荧光检测
12	基灵血凝分析仪	INCODG	1	化验室	检测册凝血功能
13	DR 设备（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组合	1	X 光室	X 光检查
14	空调	/	10	室内	用于调节温度
15	冰箱	/	2	室内	用于冷藏药品
16	万宠达麻醉机	A-200	1	手术室	麻醉
1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HB-50	1	化验室	医疗废水处理

4、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2-5所示。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变化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	12000 双	1000 双	常温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
2.	手术手套	/	500 双	500 双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	/	600 块	300 块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巾							
4.	一次性采血针	/	2000支	1000支	常温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	12000支	2000支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	1200包	300包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	100包	100包	常温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酒精消毒液	浓度 75% (500mL/瓶)	20 瓶	10 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一次性采血管	/	1500支	500支	常温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mL/瓶	3500瓶	500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5%葡萄糖	100mL/瓶	1000瓶	500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2.	输液用生理盐水	250mL/瓶	500瓶	100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3.	5%葡萄糖	250mL/瓶	100瓶	100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4.	乳酸林格注射液	500mL/瓶	100瓶	100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15.	疫苗	10mL/头份	2000头份	300头份	冷藏	化验室、药房	预防	
16.	驱虫药	10mL/份	2000份	500份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	
17.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10mL/盒	1000盒	20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	
18.	头孢塞夫注射液	10mL/盒	120盒	20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9.	肾上腺素注射液	10mL/盒	20 盒	10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0.	地塞米松注射液	10mL /盒	10 盒	10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21.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盒	10 盒	10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2.	止血敏注射液	10mL/盒	50 盒	10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23.	氯化钾注射液	10mL/盒	150 盒	100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24.	头孢氨苄	/	2000片	500片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25.	阿莫西林	/	2000片	500片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26.	麻佛霉素	/	500片	200片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27.	润康滴眼液	50mL/瓶	100 瓶	20 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
28.	耳肤灵	50mL/瓶	100 瓶	20 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
29.	处方粮	500g/包	120 包	30 包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
30.	氧气	500mL/瓶	20 瓶	3 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31.	耦合剂	50mL /瓶	30 瓶	10 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32.	美昔注射液	10mL/瓶	20 瓶	5 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33.	汉肤欣口服液	10mL/瓶	10 瓶	2 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
34.	外星猫口服液	10mL/瓶	200 瓶	50 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
35.	二氧化氯消毒片	200g/片	407片	40片	常温	化验室、药房	废水处理
36.	爱波克 5.4mg	5.4mg×100片/盒	10 盒	2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驱虫药
37.	爱沃克 0.4ml	0.4mL/盒	50 盒	15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驱虫药
38.	爱沃克 0.4ml	0.4mL×3支/盒	50 盒	25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驱虫药
39.	爱沃克 0.8ml	0.8mL×3支/盒	30 盒	15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驱虫药
40.	爱沃克 1.0ml	1.0mL×3支/盒	30 盒	15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驱虫药

41.	百分之五十葡萄糖注射液	20mL×5支/盒	60盒	2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42.	博来恩L	3支/盒	23盒	2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驱虫药
43.	博来恩S	3支/盒	20盒	5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驱虫药
44.	超可信S	3支/盒	30盒	5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驱虫药
45.	超可信L	3块/盒	20盒	5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驱虫药
46.	超可信M	3块/盒	15盒	5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驱虫药
47.	超可信XL	3块/盒	20盒	5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驱虫药
48.	大宠爱120mg	3支/盒	20盒	10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驱虫药
49.	大宠爱15mg	3支/盒	20盒	10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驱虫药
50.	地塞米松	5mg×10支/盒	5盒	1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51.	多西环素50mg	70片/盒	50盒	2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52.	耳肤灵	10g×1支/小盒	16盒	5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53.	吠塞米	20mg×10支/盒	60盒	20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54.	复合维生素B	2ml×10支/盒	20盒	10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55.	海乐妙14mg	10片/盒	5盒	1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驱虫药
56.	海乐妙56mg	10片/盒	5盒	5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驱虫药
57.	汉肤欣	30mL×1瓶/盒	20盒	3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58.	乐利鲜75mg	75mg×210粒/盒	2盒	1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59.	硫酸阿托品	2mL: 1mg×10支/盒	20盒	5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60.	氯化钾	1g×10ml×10支/盒	60盒	5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61.	氯化钠100ml	100mL/袋	500袋	50袋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62.	美昔注射液	20mL×2瓶/盒	2盒	1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63.	莫比新	250mg/盒	5盒	1盒	常温	化验室、	治疗用

	250mg					药房	药
64.	莫比新 50mg	50mg/盒	50 盒	2 盒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治疗用 药
65.	葡萄糖 100ml	100mL	50 袋	30 盒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治疗用 药
66.	葡萄糖 酸钙	20mL: 1g×5 支/盒	5 盒	2 盒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治疗用 药
67.	普维康 57mg	57mg×30 片/盒	5 盒	1 盒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治疗用 药
68.	内宠爱	48 片/盒	5 盒	1 盒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驱虫药
69.	乳酸林 格 100ml	100mL/袋	20 袋	5 袋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治疗用 药
70.	瑞贝康 (狂犬 疫苗)	1mL/瓶 (头份)	300 头份	50 头 份	冷藏	化验室、 药房	疫苗
71.	赛瑞宁	20mL/盒	4 盒	2 盒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治疗用 药
72.	肾上腺 素	1mL: 1mg×10 支/盒	30 盒	2 盒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治疗用 药
73.	硕腾卫 佳八	1 头份×25/盒	500 头份	100 头 份	冷藏	化验室、 药房	疫苗
74.	坦必欣	0.5g×7 片×5 板/盒	50 盒	2 盒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治疗用 药
75.	碳酸氢 钠	10mL: 0.5g×5 支/盒	2 盒	1 盒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治疗用 药
76.	维生素 B12	1mL: 0.5mg×10 支/ 盒	20 盒	5 盒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治疗用 药
77.	胃溃疡 宁	500mg/片, 8 片/板, 3 板/盒	12 盒	5 盒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治疗用 药
78.	硝复乐	3mg×30 片/盒	20 盒	5 盒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治疗用 药
79.	棉签	30 个/包	500 包	50 包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消毒, 擦拭
80.	带针缝 合线	3-0 (线型号), 50 包/盒	30 盒	10 盒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缝合伤 口
81.	输液器	0.55#	12 包	5 包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输液使 用
82.	一次性 注射器	1.0mL/2.5mL/5mL/10mL	24 盒	5 盒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注射药 物使 用
83.	纱布块	10cm×10cm	12 包	5 包	常温	化验室、 药房	消毒, 手术止 血用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说明:							

酒精消毒液：乙醇（英语：Ethanol，结构简式：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是醇类的一种，是酒的主要成份，所以又称酒精，有些地方俗称火酒，是可再生物质。化学式也可写为 $\text{C}_2\text{H}_5\text{OH}$ 或 EtOH ，Et代表乙基。乙醇易燃，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也用于制取其他化合物。工业酒精含有少量甲醇，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75%左右的乙醇，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

二氧化氯消毒片：主要成分是亚氯酸盐和柠檬酸。亚氯酸盐在酸性条件下会形成大量的二氧化氯，这些二氧化氯大部分会溶于水中，从而实现高效且相对安全的消毒效果，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病毒等。其对微生物的杀灭机理为：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还可以快速地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

5、公用工程

（1）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有发电机和锅炉，项目用电量约为1.2万度/年。

（2）给排水

①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接诊宠物治疗过程中医疗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5人，每天接待顾客的用水量很少不做分析，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 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年用水量约 $150\text{m}^3/\text{a}$ （约 $0.5\text{m}^3/\text{d}$ ）。

宠物笼清洗用水：本项目共有68个宠物笼，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按每天最大寄养（含住院）量约10只/天计算，

用过的宠物笼每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 300 次/年，清洗用水约为 50L/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0.5m³/d（即 150m³/a）。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30L/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03m³/d（9.00m³/a）。

医疗用水：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医疗用水 10~15L/只·d，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 15L/只·d，本项目最大接诊量约为 30 只/天，年运营 300 天，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0.45m³/d（即 135m³/a）。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一般做手术的时候才会使用，计算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为 0.6L/次，按本项目每天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约为 30 只/天（9000 只/年），年工作 300 天，动物诊疗不一定是做手术折算每天约 10 只/次，则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为 0.006m³/d（1.8m³/a）。

②排水系统

根据《排水许可证穗南水排字第[201536]号》（见附件 14）本项目所在区域已设置雨污分流，并接驳市政管网，项目产生综合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³/a (0.45m³/d)。

宠物笼清洗废水：项目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5m³/a (0.45m³/d)。

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8.10m³/a (约 0.027m³/d)。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项目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污系数按 0.9 计，则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排放量为 1.62m³/a (0.0054m³/d)，

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21.5m³/a (0.405m³/d)。

表 2-6 项目给、水情况一览表

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单日用水量 (m ³ /d)	年总用水量(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总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15人/d	10m ³ /人·a	0.5	150	0.45	135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10只/天	50L/个·次	0.5	150	0.45	135
医疗用水	30只/天	15L/只·d	0.45	135	0.405	121.5
地面清洗用水	每日清洗1次	次30L/次	0.03	9	0.027	8.1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	0.6L/只·次	10只/次	0.006	1.8	0.0054	1.62
合计约	/	/	1.49	445.8	1.34	401.22

项目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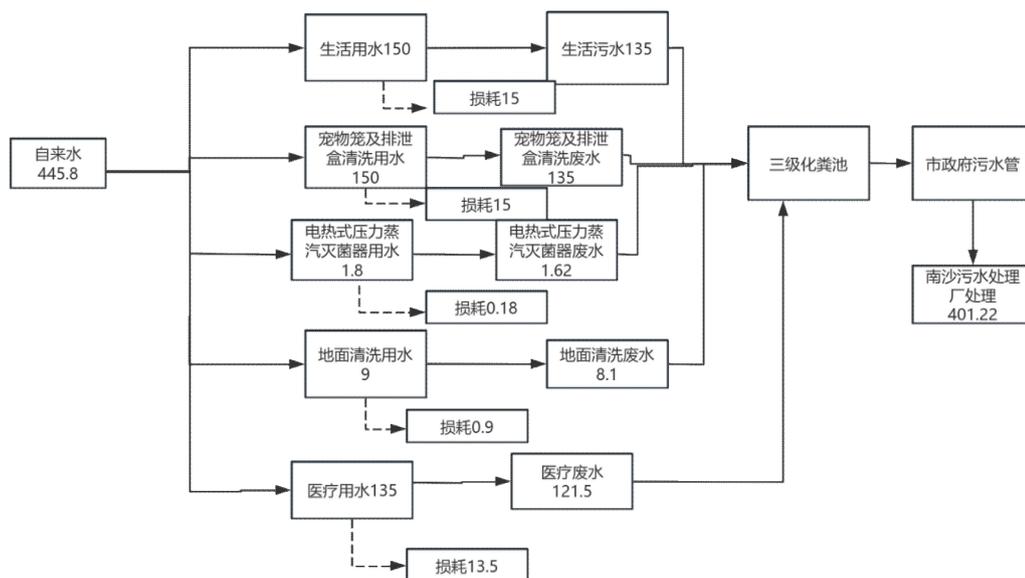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共15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每班8小时，每年正常工作300天。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31-15、16号，项目西侧邻近店铺是广东尚泓装饰，东侧邻近店铺为嘉美灯饰窗帘，南侧为停车位置，距离项目南侧约23m为进港大道。本项目所在建筑共六层，医院所在位置为首层、二层，二层以上是商业办公楼。总体布局为接待区、大厅、犬诊室1、犬诊室2、免疫室、异宠室、重症监护室、X光室、手术室1、手术室2、B超室、化验室、药房、处置室、猫诊室1、猫诊室2、犬隔离室、手术室、住院区1、中央处置区、住院区2、消毒室、猫隔离室、猫住院部1、猫住院部2、预留陪护病房1、预留陪护病房2、猫单间、异宠住院1、异宠住院2、办公室、会议室、更衣室、库房、医疗废物暂存间见图2-2。各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流程，总体布局比较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图2-2医疗废物暂存间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包含三腔手术：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流程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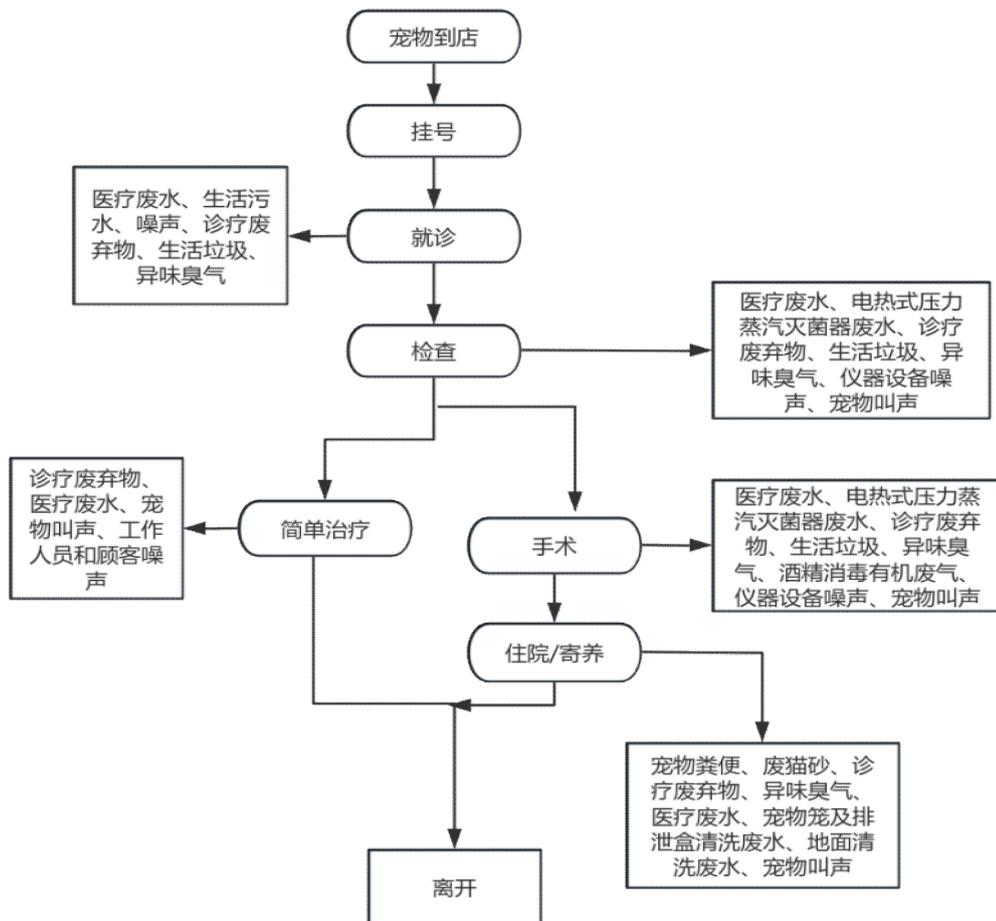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诊疗流程简述:

(1) 顾客携带病患动物到前台挂号进行初步检查;

(2) 挂号检查完成后, 符合条件的病患动物进行就诊;

(3) 医生根据宠物病情进行相应处理和检查(如化验、DR、B超检查等); 本项目化验路程根据检验项目分为检验试纸沾取血液和尿液利用检验仪器(血球计数仪等设备)进行检验, 或采用载玻片和盖玻片搭配显微镜进行化验, 化验过程无使用水, 因此期间不产生医疗废水, 载玻片、盖玻片和检验试纸为一次性用品, 使用完计入诊疗废弃物处理;

(4) 检查完成后, 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出诊断结果, 根据病患情况选择离开或治疗(包含手术);

(5) 需要治疗的病患动物, 可根据情况进行输液治疗、手术治疗、住院等, 治疗过程中器械消毒采用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进行消毒;

(6) 治疗好的动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就诊、检查、治疗、手术、住院治疗过程将相应产生诊疗废弃物、医疗废水、噪声等污染。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汇总详见表2-7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属性
1	废气	诊疗过程	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恶臭以及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味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排放
			诊疗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间歇排放
2	废水	诊疗过程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间歇排放
		住院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间歇排放

			运营期	生活污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间歇排放
	3	噪声	诊疗过程	动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医疗设备、空调机组、风机等）	Leq (A)	固定污染源频发
	4	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
			宠物	宠物粪便、废猫砂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异味、臭气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商业区、公共设施用地及绿化用地，无其他工业企业废气、废水、噪声排放。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为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31-15、16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细（见附图 16），南沙区 2023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指标数值如下：</p>				
	表 3-1 南沙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μg/m ³	35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臭氧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73μg/m ³	160μg/m ³	不达标
	一氧化氮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0.9mg/m ³	4.0 mg/m ³	达标
<p>根据《2023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南沙区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SO₂、PM₁₀、PM_{2.5} 和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₉₅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其中臭氧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没有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南沙区判定为不达标区。</p>					
<p>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情况，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穗府〔2017〕25 号)已明确空气质量限期达标战略路线：“到 2025 年，不断巩固和深化“十三五”综合整治的成效，全面推进清洁</p>					

原料替代及清洁能源利用，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大力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提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能力，建立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和联动执法机制，臭氧污染得到进一步控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该规划，广州市区域臭氧的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值预期可低于160 $\mu\text{g}/\text{m}^3$ (2025年)，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的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见下表

表 3-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2025 年	
1	SO ₂ 年均浓度	≤15	≤60
2	NO ₂ 年均浓度	≤38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5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30	≤35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200	≤4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达标规划：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通知》广州市通过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深化工业燃煤污染治理、强化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大力推进 VOCs 综合整治、推进船舶污染控制、落实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强化工业“散乱污”整治、其他面源污染控制、完善环境管理政策措施等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达标规划实现及目标是到 2025 年底前，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2%以上。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南沙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南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标准之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小虎沥水道。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的有关规定，小虎沥水道属于狮子洋，

狮子洋水环境功能为工农渔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为了解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本次评价引用南沙区政府公布的 2023 年 7 月-12 月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小虎沥水道水质状况见下图。

表8 2023年7月南沙区地表水水质状况

水域	断面	水质类别	IV类	III类	符合II类或I类指标数
洪奇沥水道	沥心沙大桥	III类	—	溶解氧	20
	洪奇沥	III类	—	溶解氧	20
	张松	II类	—	—	21
	白石围	II类	—	—	21
蕉门水道	亭角大桥	III类	—	溶解氧、总磷	19
	蕉门	III类	—	溶解氧	20
	高新沙大桥	III类	—	溶解氧	20
小虎沥水道	小虎	III类	—	溶解氧、总磷	19
鬼洲水道	南横	III类	—	溶解氧、总磷	19
沙湾水道	东涌水厂	II类	—	—	21
	官坦	II类	—	—	21
驷岗涌	东涌大桥	III类	—	溶解氧、总磷	19
西沥水道	黄榄快线	III类	—	溶解氧、总磷	19
虎门水道	虎门大桥	III类	—	溶解氧、总磷	19

注：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

表8 2023年8月南沙区地表水水质状况

水域	断面	水质类别	IV类	III类	符合II类或I类指标数
洪奇沥水道	沥心沙大桥	III类	—	溶解氧	20
	洪奇沥	II类	—	—	21
	张松	III类	—	溶解氧	20
	白石围	III类	—	溶解氧	20
蕉门水道	亭角大桥	III类	—	溶解氧	20
	蕉门	II类	—	—	21
	高新沙大桥	II类	—	—	21
小虎沥水道	小虎	IV类	溶解氧	—	20
鳧洲水道	南横	III类	—	溶解氧	20
沙湾水道	东涌水厂	III类	—	溶解氧	20
	官坦	III类	—	溶解氧、总磷	19
獮岗涌	东涌大桥	III类	—	溶解氧、总磷	19
西沥水道	黄榄快线	III类	—	溶解氧、总磷	19
虎门水道	虎门大桥	III类	—	溶解氧	20

注：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

表8 2023年9月南沙区地表水水质状况

水域	断面	水质类别	IV类	III类	符合II类或I类指标数
洪奇沥水道	沥心沙大桥	III类	—	溶解氧	20
	洪奇沥	III类	—	溶解氧	20
	张松	IV类	溶解氧	—	20
	白石围	III类	—	溶解氧	20
蕉门水道	亭角大桥	IV类	溶解氧	—	20
	蕉门	III类	—	溶解氧	20
	高新沙大桥	IV类	溶解氧	—	20
小虎沥水道	小虎	II类	—	—	21
鳧洲水道	南横	III类	—	溶解氧	20
沙湾水道	东涌水厂	IV类	溶解氧	—	20
	官坦	IV类	溶解氧	—	20
猫岗涌	东涌大桥	III类	—	溶解氧	20
西沥水道	黄榄快线	III类	—	溶解氧	20
虎门水道	虎门大桥	II类	—	—	21

注：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

表8 2023年10月南沙区地表水水质状况

水域	断面	水质类别	IV类	III类	符合II类或I类指标数
洪奇沥水道	沥心沙大桥	III类	—	溶解氧	20
	洪奇沥	III类	—	溶解氧	20
	张松	III类	—	溶解氧	20
	白石围	III类	—	溶解氧	20
蕉门水道	亭角大桥	III类	—	溶解氧	20
	蕉门	III类	—	溶解氧	20
	高新沙大桥	IV类	溶解氧	—	20
小虎沥水道	小虎	III类	—	溶解氧	20
亮洲水道	南横	III类	—	溶解氧	20
沙湾水道	东涌水厂	III类	—	溶解氧	20
	官坦	IV类	溶解氧	—	20
獮岗涌	东涌大桥	IV类	溶解氧	总磷	19
西沥水道	黄榄快线	III类	—	溶解氧	20
虎门水道	虎门大桥	III类	—	溶解氧	20

注：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

表8 2023年11月南沙区地表水水质状况

水域	断面	水质类别	IV类	III类	符合II类或I类指标数
洪奇沥水道	沥心沙大桥	III类	—	溶解氧	20
	洪奇沥	II类	—	—	21
	张松	II类	—	—	21
	白石围	III类	—	溶解氧	20
蕉门水道	亭角大桥	III类	—	溶解氧	20
	蕉门	II类	—	—	21
	高新沙大桥	III类	—	溶解氧	20
小虎沥水道	小虎	III类	—	溶解氧	20
凫洲水道	南横	III类	—	溶解氧	20
沙湾水道	东涌水厂	III类	—	溶解氧	20
	官坦	III类	—	溶解氧	20
溜岗涌	东涌大桥	III类	—	溶解氧	20
西沥水道	黄榄快线	III类	—	溶解氧	20
虎门水道	虎门大桥	III类	—	溶解氧	20

注：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

表8 2023年12月南沙区地表水水质状况

水域	断面	水质类别	IV类	III类	符合II类或I类指标数
洪奇沥水道	沥心沙大桥	II类	—	—	21
	洪奇沥	III类	—	溶解氧	20
	张松	II类	—	—	21
	白石围	II类	—	—	21
蕉门水道	亭角大桥	III类	—	总磷	20
	蕉门	II类	—	—	21
	高新沙大桥	III类	—	总磷	20
小虎沥水道	小虎	II类	—	—	21
鳧洲水道	南横	II类	—	—	21
沙湾水道	东涌水厂	II类	—	—	21
	官坦	II类	—	—	21
驷岗涌	东涌大桥	III类	—	溶解氧、总磷	19
西沥水道	黄榄快线	II类	—	—	21
虎门水道	虎门大桥	II类	—	—	21

注：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

图 3-1 2023 年 7 月-12 月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小虎沥水道水质状况截图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7 月-12 月小虎沥水道小虎沥断面水质良好，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7〕15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于2类区,南边界距离约23m靠近进港大道,进港大道属于4a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和4a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的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西北侧约40m金涛西街商铺2楼以上住宅区。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广东龙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0~9月21日对项目南、北边界(东、西边界紧邻商铺,不设监测点)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点(见附图2)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S-2024-ZS044)(见附件8),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构统计表单位:dB(A)

点位代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段		测量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项目南侧边界外1m	9月20日	昼间	66	70	达标
		9月20日~9月21日	夜间	54	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边界外1m	9月20日	昼间	57	60	达标
		9月20日~9月21日	夜间	48	50	达标
N3	金涛西街(项目西北侧边界外45m)	9月20日	昼间	58	60	达标
		9月20日~9月21日	夜间	49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金涛西街商铺及住宅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南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租用已建商铺,不涉及新增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医院设置的 X 光机属于放射性设备另行申报“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31-15、16 号，租用已建商铺经营，现场不进行土建施工建设，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见附图 4），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商铺边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功能性质	相对商铺方位	距离商铺的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要求
1	丽景蓝珀湾	居民区	西侧	约 245m	环境空气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	阳光城丽景湾-熙悦	居民区	西北侧	约 147.5m		
3	星河盛世	居民区	北侧	约 290m		
4	星河盛世启礼幼儿园	学校	西北侧	约 412m		
5	金隆小学（金沙路校区）	学校	北侧	约 132m		
6	安凯物业小区	居民区	东北侧	约 425m		
7	康乐幼儿园	学校	东北侧	约 407.5m		
8	裕兴花园	居民区	东北侧	约 415m		
9	今洲小学	学校	东南侧	约 321m		
10	珠光南沙御景	居民区	南侧	约 271m		
11	创鸿嘉园	居民区	南侧	约 257m		
12	通大-旭日园	居民区	西南侧	约 344.9m		
13	奥园-海景城	居民区	西南侧	约 421m		

2、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本项目场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5），具体情况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建设项目商铺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654 1401 80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敏感点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规模 (人)</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金涛西街商铺 2 楼以上住宅区</td> <td>居民区</td> <td>约 100</td> <td>声环境 2 类</td> <td>西北侧</td> <td>约 45m</td> </tr> </tbody> </table>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建筑营业，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金涛西街商铺 2 楼以上住宅区	居民区	约 100	声环境 2 类	西北侧	约 45m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金涛西街商铺 2 楼以上住宅区	居民区	约 100	声环境 2 类	西北侧	约 45m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水污染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417 1401 188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粪大肠菌群</th> <th>LAS</th> <th>总磷</th> <th>总余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执行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5000MPN/L</td> <td>20</td> <td>/</td> <td>>2</td> </tr> <tr> <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td> <td>6-9</td> <td>250</td> <td>100</td> <td>60</td> <td>/</td> <td>5000MPN/L</td> <td>10</td> <td>/</td> <td>2~8</td> </tr> <tr> <td>综合废水执行较严值</td> <td>6-9</td> <td>250</td> <td>100</td> <td>60</td> <td>/</td> <td>5000MPN/L</td> <td>10</td> <td>/</td> <td>2~8</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1、消毒接触池时间≥1h，接触</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LAS	总磷	总余氯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MPN/L	20	/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MPN/L	10	/	2~8	综合废水执行较严值	6-9	250	100	60	/	5000MPN/L	10	/	2~8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LAS	总磷	总余氯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MPN/L	20	/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MPN/L	10	/	2~8																																
综合废水执行较严值	6-9	250	100	60	/	5000MPN/L	10	/	2~8																																

池出口总余氯2~8mg/L；2、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经过预处理的医疗废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项目运营期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气和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周边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院区内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点	污染污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运营期边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0.06	
	硫化氢	1.5	
	氯气	0.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处理设备边界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氨	1.0	
	硫化氢	0.03	
	氯气	0.1	
	甲烷	1（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宠物医院院区内	NMHC	6.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西、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5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等的规定执行。</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p>

严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由南沙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因此项目不建议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氯气、甲烷，医院日常使用酒精排放的 VOC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医院使用乙醇为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且医院使用的大部分酒精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图 3-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截图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经过消毒的宠物粪便、废猫砂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冷冻暂存）符合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源强分析</p> <p>(1)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p> <p>本项目宠物异味指宠物诊疗过程产生的异味，主要包括宠物自身异味、粪便尿液异味、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暂存产生的异味等，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NMHC 等。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1 楼的重症监护室、X 光室、手术室 1、手术室 2、B 超室、化验室、药房、处置区、猫诊室 1、猫诊室 2 和 2 楼各科室均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p> <p>(2)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p> <p>本项目在 1 楼化验室内设有一套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用于医疗废水消毒，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所以仅对此废气进行定性分析。内仅有消毒功能，无厌氧、缺氧等生物处理工艺，不对废水进行混凝、压滤等处理。臭气浓度与通风时间及季节有关，高温或长期封闭其臭气浓度会增加，本项目在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建设单位应加强室内通风和室内紫外线消毒处理后，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p>

(3) 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恶臭

项目设置一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 3m²，医疗废物暂存间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项目拟将诊疗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设专人负责管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室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酒精消毒废气

物在进行诊疗和手术过程中，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2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共 10L，密度按 0.79g/cm³ 计，则酒精用量约 0.0079t/a，挥发量按 100%挥发，酒精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9t/a（0.0079*75%=0.059t/a）。诊疗过程酒精消毒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为空气循环系统，房间负压设计防止空气流出，风口独立走管防止细菌病毒扩散污染，通过风机收集污染气体过滤消杀净化后排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等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3000m ³ /h	/	1 楼的重症监护室、X光室、手术室 1、手术室 2、B 超室、化验室、药房、处置区、猫诊室 1、猫诊室 2 和 2	/	是	/	少量	4800
		NH ₃	/	少量							少量	

		H ₂ S	/	少量			楼各科室经紫外灯消毒、医疗污水处理装置密闭设计周边喷洒除臭剂。				少量
		氯气	/	少量							少量
		甲烷	/	少量							少量
酒精消毒	无组织	NMHC	/	0.0059 t/a	/	新风系统	/	是	/		0.0059 t/a

2、废气治理工程

(1) 废气治理措施

为减少臭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本项目设置宠物排泄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为空气循环系统，房间负压设计防止空气流出，风口独立走管防止细菌病毒整店扩散污染，通过风机收集污染气体过滤消杀净化后排出。，项目废气排放口位于进入店铺门口左上方（远离居民住宅区，朝向进港大道）。

(2) 废气风量核算

由于宠物医院不属于综合医院，不对单独的科室进行设置通风换气，仅设置1套通风系统，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营业区换气次数按6次/小时计算。

废气收集区域为：1楼：X光室（3.8m²）、手术室1（12m²）、手术室2（17m²）、

化验室 (8.12m²) 共 40.92m²;地面至天花板的高度约为 2.8m, 2 楼:手术室 (7m²)、猫住院部 1 (7m²)、猫住院部 2 (7m²)、异宠住院 1 (7.2m²) 异宠住院 2 (8.12m²) 共 36.32m²;地面至天花板的高度约为 2.8m, , 即理论所需风量为 1297m³/h, 考虑损耗等因素, 项目新风系统风机拟设计风量为 1500m³/h。

(3) 废气收集效率

项目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 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 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 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 80%见图 4-1。考虑顾客进出影响, 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 60%计算。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 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 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 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 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 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图 4-1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截图

3、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穗环办〔2019〕27号；本项目设置宠物排泄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为空气循环系统，房间负压设计防止空气流出，风口独立走管防止细菌病毒扩散污染，通过风机收集污染气体过滤消杀净化后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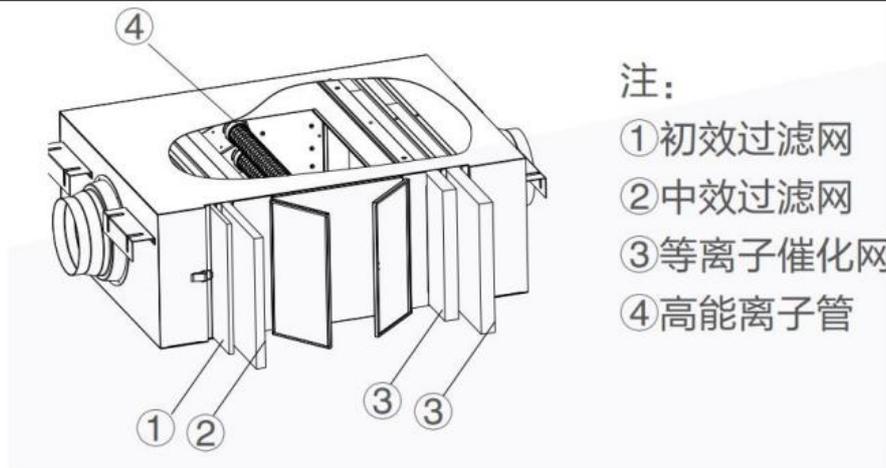
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表 A.1，项目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采取密闭方式进行处理、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所采取的处理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

(1) 工艺原理

①**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DNA（脱氧核糖核酸）或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UVC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1s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DNA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光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UVC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②**新风系统原理说明：**

- 1.系统构成：风管+新风机+末端处理系统；
- 2.系统为整店空气循环系统；
- 3.房间负压设计防止空气流出细菌病毒整店扩散污染问题；
- 4.风口独立走管防止细菌病毒因为新风系统整店扩散问题；
- 5.系统通过风机收集污染气体过滤消杀净化后排出，净化示意图见图4-2。



- ①初效过滤毛发
 - ②中效过滤 PM2.5 级颗粒物
 - ③医用级等离子消杀
 - ④等离子催化网净化
 - ⑤处理完排出
- ⑥原理：等离子杀菌的原理主要依赖于等离子体与细菌的相互作用，通过双极等离子体静电场对带负电的细菌进行分解与击破，将尘埃极化并吸附，然后通过组合药物浸渍型活性炭、静电网、光触媒催化装置等组件进行二次杀菌过滤

图 4-2 净化过程示意图

(二) 分析达标情况

本项目恶臭气体排放类比《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龙园西路宠物医院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见附件 13）。

表 4-2 与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龙园西路宠物医院类比可行性分析

企业名称类比项	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龙园西路宠物医院	本项目
所属企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14000 例/年	最大接待宠物约 12000 例/年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污染治理设施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二氧化氯消毒装置	紫外线灯消毒、新风系统装置、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密闭设计、二氧化氯消毒

综上，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龙园西路宠物医院规模与本项目相似，服务范围相同，且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较其更为完善。因此，二者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龙园西路宠物医院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边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06-0.13mg/m³、H₂S：0.021-0.032 mg/m³、臭气浓度：11-17（无量纲）。类比上述数据，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标准限值单位 (mg/m ³)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外边界参上下风向（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NH ₃	1次/年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氯气		0.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医疗废水处理装置边界	NH ₃	1次/年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H ₂ S		0.03	
		臭气浓度		1.0	
		氯气		0.1	
		甲烷		1（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3	院区内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院区内）	1次/年	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院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次/年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为专业宠物医院，经营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臭气、H₂S、

NH₃、氯气、甲烷、NMHC 污染产生源强较小。为减少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门窗的紧闭，不随意打开房门，减少人员进出，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为空气循环系统，房间负压设计防止空气流出，风口独立走管防止细菌病毒扩散污染，通过风机收集污染气体过滤消杀净化后排出。臭气、H₂S、NH₃、氯气、甲烷、NMHC 经大气稀释后，厂界臭气快速消散，确保附近居民敏感点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故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和医疗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污染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4 工艺/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量 m ³ /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 ³ / a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t/a
诊疗过程	检查和手术等	医疗废水	COD _{Cr}	系数法	121.5	250	0.0304	二氧化氯消毒	0	系数法	121.5	250	0.0304	7200
			BOD ₅			100	0.0122					100	0.0122	
			SS			80	0.0097					80	0.0097	
			NH ₃ -N			30	0.0036					30	0.0036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MPN/L	1.94×10 ¹¹ MPN/a					5000 MPN/L	6.08×10 ⁸ MPN/a	
			pH			6-9						/	6-9	

			总余氯			/	/		/		8	0.0010
员工生活+地面+住院、寄养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	pH	系数法	279.72	6-9		三级化粪池	/	类比法	6-9	
			COD _{Cr}			285	0.0797		20		228	0.0638
			BOD ₅			135	0.0378		21		107	0.0299
			SS			220	0.0615		30		154	0.0431
			NH ₃ -N			28.3	0.0079		3		27	0.0076
			总磷			4.10	0.0011		15.5		3.5	0.0010
			LAS			15	0.0042		0		15	0.0042

备注：综合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2、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2）给排水章节”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排水量为 135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中附表 3《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产生系数；BOD₅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等相关内容，相关内容：根据该文件相关内容，广州市为五区较发达城市，再对照该文件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相关内容平均值；SS 产生浓度参考《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王社平、高俊发主编）中“表 2-5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的浓度分别为：COD：285mg/L、BOD₅：135mg/L、SS：220mg/L、NH₃-N：28.3mg/L、TP4.10mg/L、LAS15mg/L。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其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_{Cr}：15%、BOD₅：9%、SS：25 %、NH₃-N：3%。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商铺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2）给排水章节”计算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150m³/a，

排水量为 135m³/a，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TP 等，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相似，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前文“（2）给排水章节”计算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9m³/a，排水量为 8.1m³/a，地面清洗废水水质与生活污水相似，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LAS、TP 等。

(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根据前文“（2）给排水章节”计算项目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量为 1.8m³/a，排水量为 8.1m³/a，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相似，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医疗废水

根据前文“（2）给排水章节”计算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135m³/a，排水量为 121.5m³/a。污染物浓度较低，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表 2-2 平均值，即 COD_{Cr}: 250 mg/L、BOD₅: 100mg/L、SS: 80mg/L、氨氮: 30mg/L；粪大肠菌群平均值 1.6×10⁸MPN/L；本项目医疗废水总余氯的排放浓度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中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时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浓度限值，本文取值 8mg/L。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可采用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医疗废水进行处理，该设备的设计处理规模约 0.5t/d，本项目处理量为 0.405t/d，剩余处理量 0.095t/d，本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405t/d，能满足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处理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流程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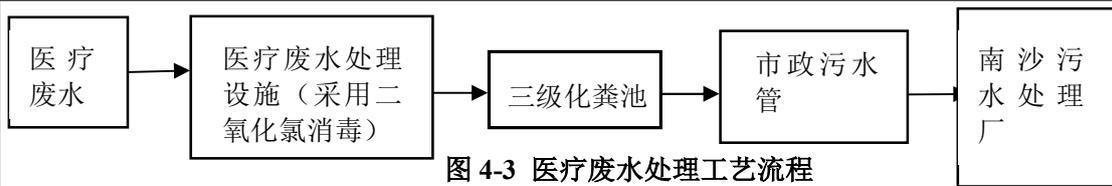


图 4-3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结合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里的可行技术加氯消毒工艺。“消毒工艺—二氧化氯消毒”。二氧化氯消毒采用自动化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剂（二氧化氯消毒片），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的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二氧化氯发生器产出的二氧化氯消毒剂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胞芽孢、真菌、分枝杆菌、肝炎病毒及各种传染病毒菌并且二氧化氯消毒剂具有无毒无害的优点。

本项目医疗废水在消毒箱内停留时间（即消毒接触时间）大于 1 小时，可确保废水与二氧化氯充分接触，保证杀菌消毒效果。二氧化氯还能维持长时间的杀菌作用，有试验表明：0.5ppm 的 ClO_2 在 12 小时内对异养菌的杀灭率保持在 99% 以上，作用时间长达 24 小时，杀菌率才下降为 86.3%，杀菌作用持久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二氧化氯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二氧化氯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缓释消毒器（二氧化氯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箱内仅有消毒功能，不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压滤等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在进行消毒过程中基本无污泥产生。本项目使用的二氧化氯消毒箱为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溶解后利用 ClO_2 进行杀菌消毒，此过程无氯气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2）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

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 项目污水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项目位于南沙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南沙污水处理厂位于南沙区沙螺湾村，小虎沥南侧，采用改良型 A²/O 生化池为主体的二级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占地面积为 91.6 亩，总投资为 1.4 亿元。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去向为小虎沥。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南沙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立方米。自 2006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处理污水量控制在设计处理能力内。南沙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 A²/O 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排放口数量为 1 个。

查阅南沙区政府公开内容

（http://www.gzns.gov.cn/gznsshuiw/gkmlpt/content/9/9431/post_9431722.html#9568）中 2024 年 1 月的南沙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南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均达标，说明南沙污水处理厂尾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②水量

南沙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10 万吨，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486 吨/日，南沙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本项目对南沙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冲击很小，经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COD_{Cr}、BOD₅ 等污染物降解明显，外排至小

虎沥水域时对其水质现状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废水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质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各指标均符合市政污水管网接纳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去向为小虎沥，不会周围水体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在水质上是可行的。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等，废水预处理后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广州市南沙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排入广州市南沙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前已接驳南沙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同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进入南沙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	医疗废水处理装置	二氧化氯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污水处理厂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消毒			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综合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总磷、总余氯			/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备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和经过预处理的医疗废水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1	DW001	401.22	南沙污水处理厂	E113°32'39.364", N22°48'02.865"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不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	pH	6~9(无量纲)
							总磷	/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2	DW002	121.5	南沙污水处理厂	E113°32'38.882", N22°48'02.8845"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不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	pH	6~9(无量纲)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氨氮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包括居民和商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医疗污水 DW002	pH、COD _{Cr} 、SS 粪大肠杆菌数、 BOD ₅ 、氨氮、总余 氯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1) 噪声源强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等。宠物的叫声强度一般为 60~80dB（A），项目设住院、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设备噪声主要是医疗设备、空调机组、诊疗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噪声源强 60~75dB（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项目设备主要在室内，项目墙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1 砖（24cm），双面刷粉，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中表 8-1，1 砖厚（24cm）且双面刷粉的砖墙，根据噪声频率的不同，隔声量为 42~64dB（A），考虑到门窗等“孔洞”对砖墙隔声量的影响，项目砖墙隔声量取 25dB（A）。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 5-15dB（A），本项目取 10dB（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本项目噪声污染源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 算 方 法	单台设备 外 1m 处等 效声级 (dB (A))	工 艺	降 噪 效 果	核 算 方 法	噪 声 值 范 围	
宠物医院	动物叫声	偶发	类 比 法	65	隔声	25	类 比 法	40	24
	工作人员 社会生活 噪声	偶发		65	隔声	25		40	24
	医疗设备 噪声	频发		75	隔声	25		50	24
	空调机 组、	频发		55	减振	10		45	24
	废气处理 设施	频发		75	隔声	25		40	24
	医疗污水 处理设施	频发		65	隔声	25		40	24

(2) 噪声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4-1)$$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4-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quad (4-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j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三）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4-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 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 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 预测模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gb}}) \quad (4-7)$$

式中: L_{eq} ——预测等效声级,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分析企业昼、夜间运行时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以及设备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评价点	噪声源到预测点距离 (m)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东边厂界外 1m 处	8	/	47	/	60	/	47	/	50
西边厂界外 1m 处	4	/	48	/	60	/	48	/	50
北边厂界外 1m 处	12	/	43.5	/	60	/	43.5	/	50
南边厂界外 1m 处	15	/	41.5	/	60	/	41.5	/	50
金涛西街（项目西北侧边界外 45m）	45	52	19	52	60	49	16	49	50

注：本项目背景值取噪声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S-2024-ZS044）噪声监测值

3、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金涛西街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四周院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2) 对空调室外机配置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

(5)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和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东、西侧边界与其他店铺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段	执行标准
边界噪声	南、北边界各布设噪声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北边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南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经过消毒的宠物粪便、废猫砂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冷冻暂存）符合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kg/d，年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宠物粪便

本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约为 30 只/天（9000 只/年），宠物寄养（含住院）10 只/天（300 只/年），产生量按照 0.1 kg/只/d 计，则产生量为约 0.93 t/a。为防止管道和消毒装置堵塞，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采取干湿分离处理。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③废猫砂

本项目设有寄养（含住院）服务，其中宠物猫在寄养（含住院）过程中会更换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0.2t/a，废猫砂收集经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1楼的重症监护室、X光室、手术室1、手术室2、B超室、化验室、药房、猫诊室1、猫诊室2和2楼各主要功能科室均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为0.25kg/根，约共23根，每年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0.0058t/a，产生量较少。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②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本项目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废软组织、器官或宠物尸体，年产生量约0.1t/a，医院收集后，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③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活动产生的诊疗废弃物来源广泛，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诊疗废弃物产生量以0.2kg/只计算，本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约为30只/天（9000只/年），年经营300天，则诊疗废弃物产生量为6kg/d，约1.8t/a。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废物全流程管理的通知》，本项目本次废药物和药品按HW01类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分类收集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建设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的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袋装，垃圾桶	2.2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寄养(含住院)	宠物粪便	一般固体废物	822-002-99	0.93	袋装, 垃圾桶	0.93	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猫砂			0.2	袋装, 垃圾桶	0.2	
诊疗、手术	诊疗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8	袋装/桶装密封	1.8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宠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HW01 841-001-01	0.1	冷冻	0.1	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 境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 处理。
废气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		HW29含汞废 物900-023-29	0.0058	袋装/桶装密封	0.0058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 处置

2、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妥善贮存, 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规范要求,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按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 企业应按年度、月或批次如实填报台账。按年填写时, 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 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按月填写时, 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时, 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或纸质储存两种形式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

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存储设施是否受损，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诊疗废弃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一楼	3m ²	专用容器	60L、 30L	不超 2 天
2		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841-003-01			专用容器		不超 2 天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专用容器		半年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诊疗废弃物：

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的要求，实施诊疗废弃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的设施内，

医疗废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收集：对诊疗废弃物的管理应从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诊疗废弃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分类收集诊疗废弃物包装物、容器的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危废废物包装物和容器的要求

诊疗废弃物类	容器标记及颜色	容器种类和要求
感染性废物	注明“感染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病理性废物	注明“病理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损伤性废物	注明“损伤性废物”黄色	不易刺破，防渗漏、可封闭的容器(锐器盒)
药物性废物	注明“药物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废紫外线灯管	/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执行，专门用来储存诊疗废弃物，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应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

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诊疗废弃物交由有相应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进出台账和转移记录。在妥善处置后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对医院内部和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项目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18号公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和经过消毒的宠物粪便、废猫砂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冷冻暂存）符合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诊疗废弃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3m²），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视情况定期委外处置，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危险废物的存储需求。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

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环及土壤环境

1、影响途径

（1）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行业类别为O8222 宠物医院服务行业，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H₂S、NH₃、臭气浓度、甲烷、氯气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

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3中“附表3-1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 液态物质泄漏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消毒箱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本项目化粪池为砖混或钢制，消毒箱为PVC材料或者钢制箱体，并在下方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

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不存在泄漏风险。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诊疗废弃物的产生量较少，运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不会存在诊疗废弃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2、分区防控措施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现场不涉及土建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5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间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诊室、住院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医疗废物暂存间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2) 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3)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毛毡、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4)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定期对污水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医院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六、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一) 风险识别和风险源分析

根据污染源识别和现场核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使用的二氧化氯消毒粉、医用酒精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所列的风险物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类别	最大储存总量 (t)
1	酒精 75%	0.005t (最大存量 10 瓶, 500mL, 密度 0.79)
2	二氧化氯消毒片	最大存在量为 40 片 (200 克/片) 0.008t,
3	废紫外线灯管	0.0058t (按年产生量)
4	诊疗废弃物	1.8t (按年产生量)

(二)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4-4）计算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

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4-8)$$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总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酒精 75%	0.005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0.00001
二氧化氯消毒片	0.008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16
废紫外线灯管	0.0058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116
诊疗废弃物	1.8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036
合计约				0.06361

二氧化氯:

危险性情况具有强烈刺激性, 接触后主要引起眼和呼吸道刺激。吸入高浓度可发生肺水肿, 能致死。对呼吸道产生严重损伤浓度的本品气体, 可能对皮肤有刺激性。皮肤接触或摄入本品的高浓度溶液, 可引起强烈刺激和腐蚀。长期接触可导致慢性支气管炎。具有强氧化性, 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对热、震动、撞击和摩擦相当敏感, 极易分解发生爆炸。

酒精:

- ①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②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③健康危害：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

④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

⑤慢性影响：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⑥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⑦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型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0.06361<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作简单分析。

表 4-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危险物质

项目酒精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少，故不设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酒精存放于手术室和药房；本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的多。

故本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诊疗废弃物在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系统。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诊疗废弃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露、流

失；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2) 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诊疗废弃物

诊疗废弃物主要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其潜在风险主要为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诊疗废弃物泄露、流失的情况，诊疗废弃物一旦发生泄露、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若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诊疗废弃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诊疗废弃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诊疗废弃物存在与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泄露量也很有限。

②医疗废水、酒精

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所使用的酒精(洒漏)，或药剂供应不到位或处理药剂失效等情况下，或者未按规程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其中最严重的情况是由于收集系统故障(如项目管道破裂或市政排水系统堵塞)，医疗废水不经收集处理，造成污水横流，由于医疗废水不经有效处理会成为一条疫病扩散的重要途径，同时严重污染环境。由于项目使用的酒精为消毒瓶装用，泄漏扩散性、扩散范围较小，扩散量可控；项目废水水量较小，进行消毒后排放，全过程主要人工控制，如发生故障，废水可暂存于洗水槽或废水处理槽(池内)，事故排放情况可控，且项目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水体，在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

3、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诊疗废弃物)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②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③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

中的风险。

④当危险废物(包括诊疗废弃物等)发生泄露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水池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2) 化学品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酒精应存放于防水、防潮器皿中，避免与水接触，并保持器皿及周围环境干燥。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等造成污染。

(3)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情况下，当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应停止运营，污水不能外排，应暂存于污水收集桶（0.2t 胶桶，放置于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旁）内，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4) 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不会对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

(5) 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

①项目应当对本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诊疗废弃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对从事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②项目应当根据接触诊疗废弃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③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诊疗废弃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机构内的相关部门。

4、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消毒用酒精（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及等造成二次污染；诊疗废弃物事故泄露、流失；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

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七、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经营，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九、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在该管理名录内，可不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恶臭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甲烷、氯气	本项目设置宠物排泄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为空气循环系统，房间负压设计防止空气流出，风口独立走管防止细菌病毒扩散污染，通过风机收集污染气体过滤消杀净化后排出。	运营期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宠物医院院区内NMHC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酒精擦拭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NMHC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废污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府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生活污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声环境	医院宠物、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设备等噪声	等效A声级	建筑隔声、空调机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禁止喧哗、加强宠物管理	南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及4类标准,北边界执行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经营过程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18号公告);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宠物粪便、废猫砂	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诊疗废弃物	专用容器包装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专用容器包装后冷藏暂存交由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处理,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危险废物(诊疗废弃物)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p> <p>②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p> <p>③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p> <p>④当危险废物(包括诊疗废弃物等)发生泄露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水池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p> <p>(2) 化学品泄露事故防范措施</p> <p>酒精应存放于防水、防潮器皿中,避免与水接触,并保持器皿及周围环境干燥。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等造成污染。</p> <p>(3)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在事故情况下,当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应停止运营,污水不能外排,应暂存于污水收集桶(0.2t胶桶,放置于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旁)内,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p> <p>(4) 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不会对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p> <p>(5) 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p> <p>①项目应当对本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诊疗废弃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对从事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p> <p>②项目应当根据接触诊疗废弃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p> <p>③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诊疗废弃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机构内的相关部门。</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③合理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六、结论

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H2S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3H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氯气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甲烷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MHC	/	/	/	0.0059	0	0.0059	+0.0059
废水		废水量	/	/	/	401.22	0	401.22	+401.22
		COD _{Cr}	/	/	/	0.0942	0	0.0942	+0.0942
		BOD ₅	/	/	/	0.0421	0	0.0421	+0.0421
		SS	/	/	/	0.0528	0	0.0528	+0.0528

	NH ₃ -N	/	/	/	0.0112	0	0.0112	+0.0112
	粪大肠菌群	/	/	/	6.08×10 ⁸ MPN/a	0	6.08×10 ⁸ MPN/a	6.08×10 ⁸ MPN/a
	总磷	/	/	/	0.0010	0	0.0010	+0.0010
	LAS	/	/	/	0.0042	0	0.0042	+0.0042
	总余氯	/	/	/	0.0010	0	0.0010	+0.00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	0	2.25	+2.25
一般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	/	/	/	0.93	0	0.93	+0.93
	废猫砂	/	/	/	0.20	0	0.20	+0.20
危险废物	诊疗废弃物	/	/	/	1.80	0	1.80	+1.80
	废紫外灯管	/	/	/	0.0058	0	0.0058	+0.0058
	宠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	/	/	0.10	0	0.10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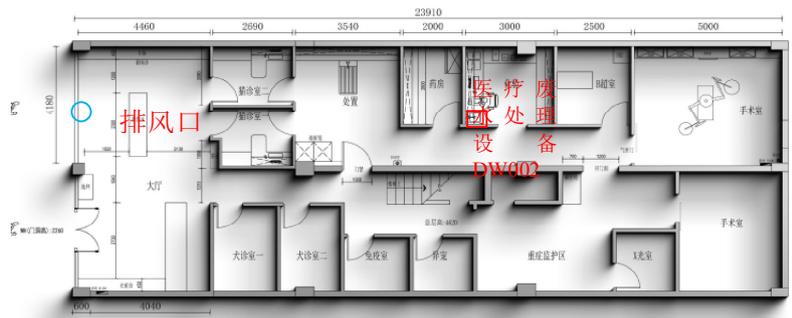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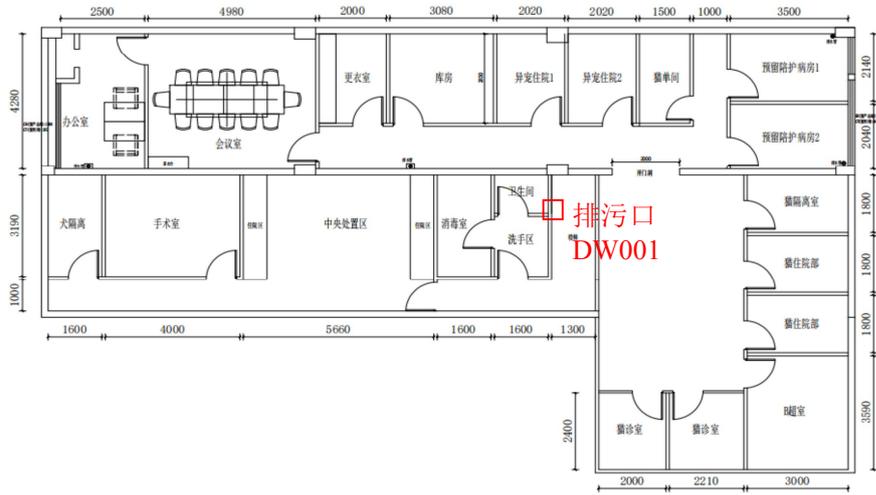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水、废气排放口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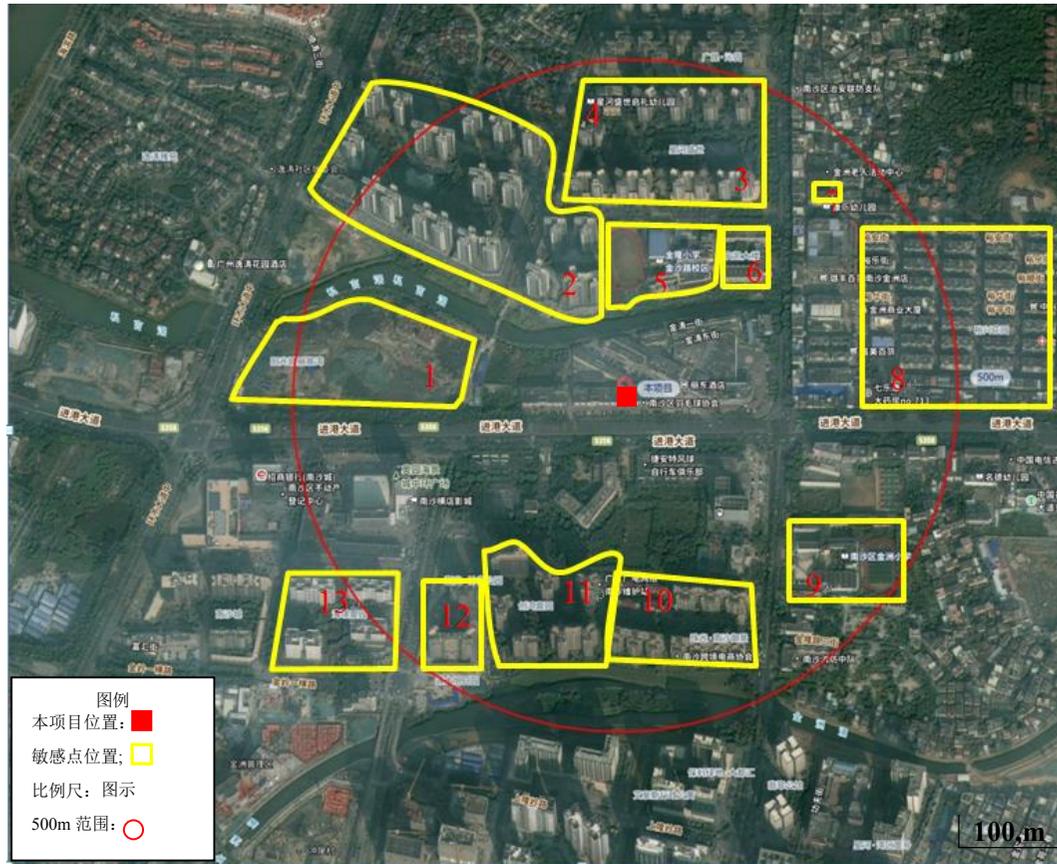


一楼



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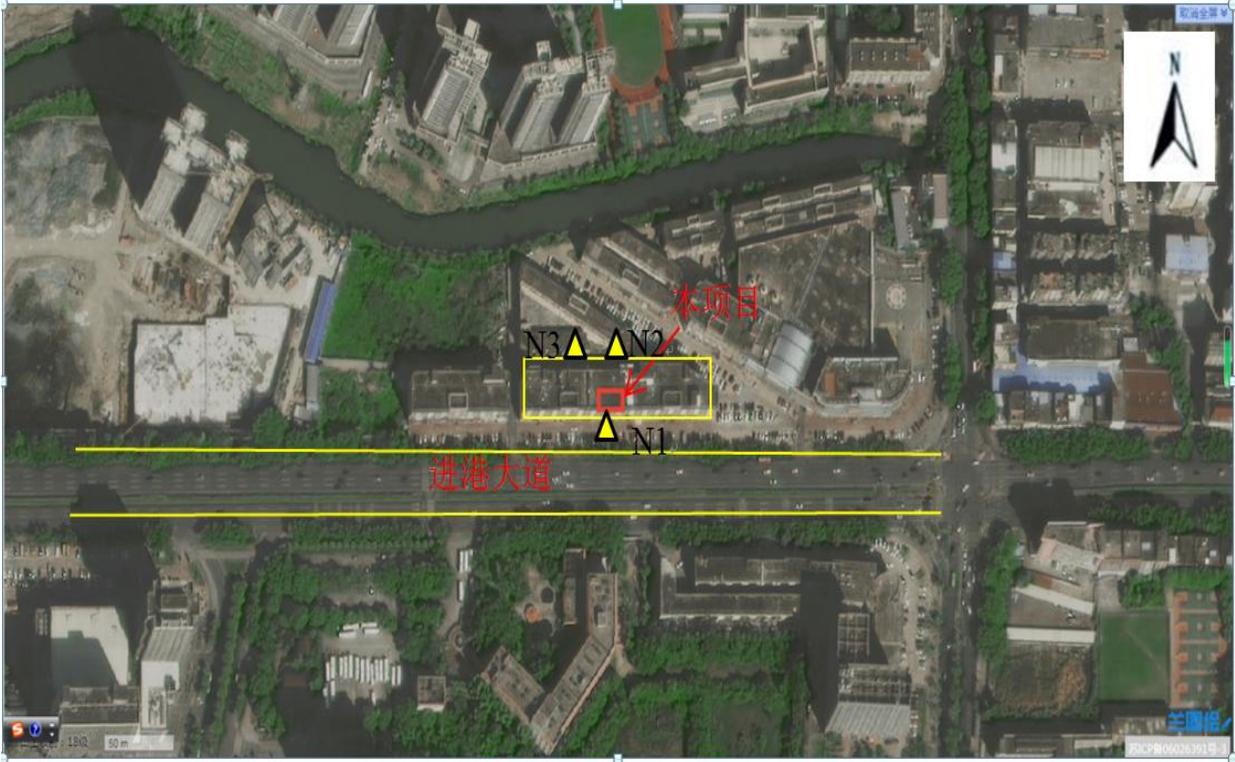
附图 4 50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 N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功能性质	相对商铺方位	距离商铺的距离 (m)
1	丽景蓝珀湾	居民区	西侧	约 245m
2	阳光城丽景湾-熙悦	居民区	西北侧	约 147.5m
3	星河盛世	居民区	北侧	约 290m
4	星河盛世启礼幼儿园	学校	西北侧	约 412m
5	金隆小学(金沙路校区)	学校	北侧	约 132m
6	安凯物业小区	居民区	东北侧	约 425m
7	康乐幼儿园	学校	东北侧	约 407.5m
8	裕兴花园	居民区	东北侧	约 415m
9	今洲小学	学校	东南侧	约 321m
10	珠光南沙御景	居民区	南侧	约 271m
11	创鸿嘉园	居民区	南侧	约 257m
12	通大-旭日园	居民区	西南侧	约 344.9m
13	奥园-海景城	居民区	西南侧	约 421m

附图 5 5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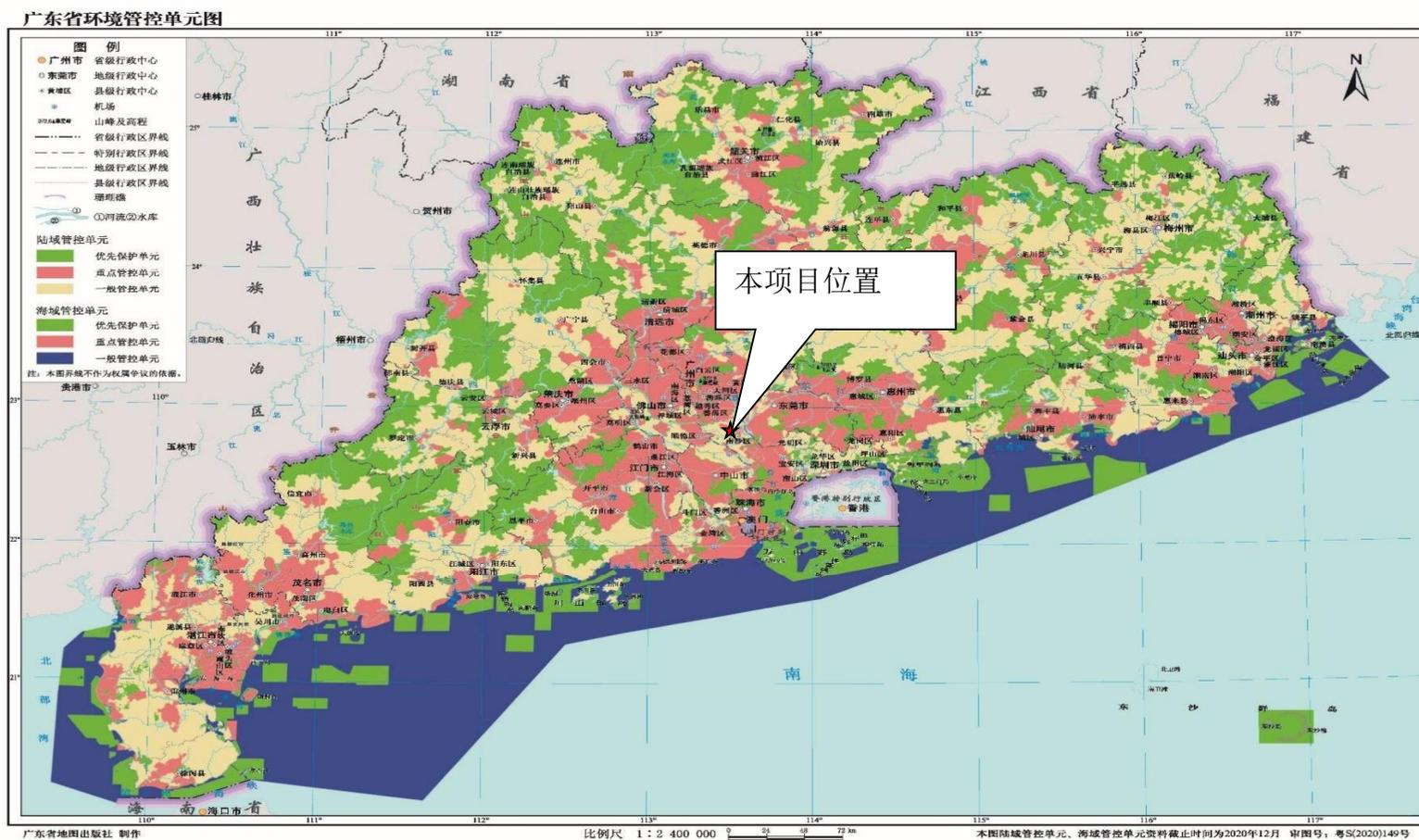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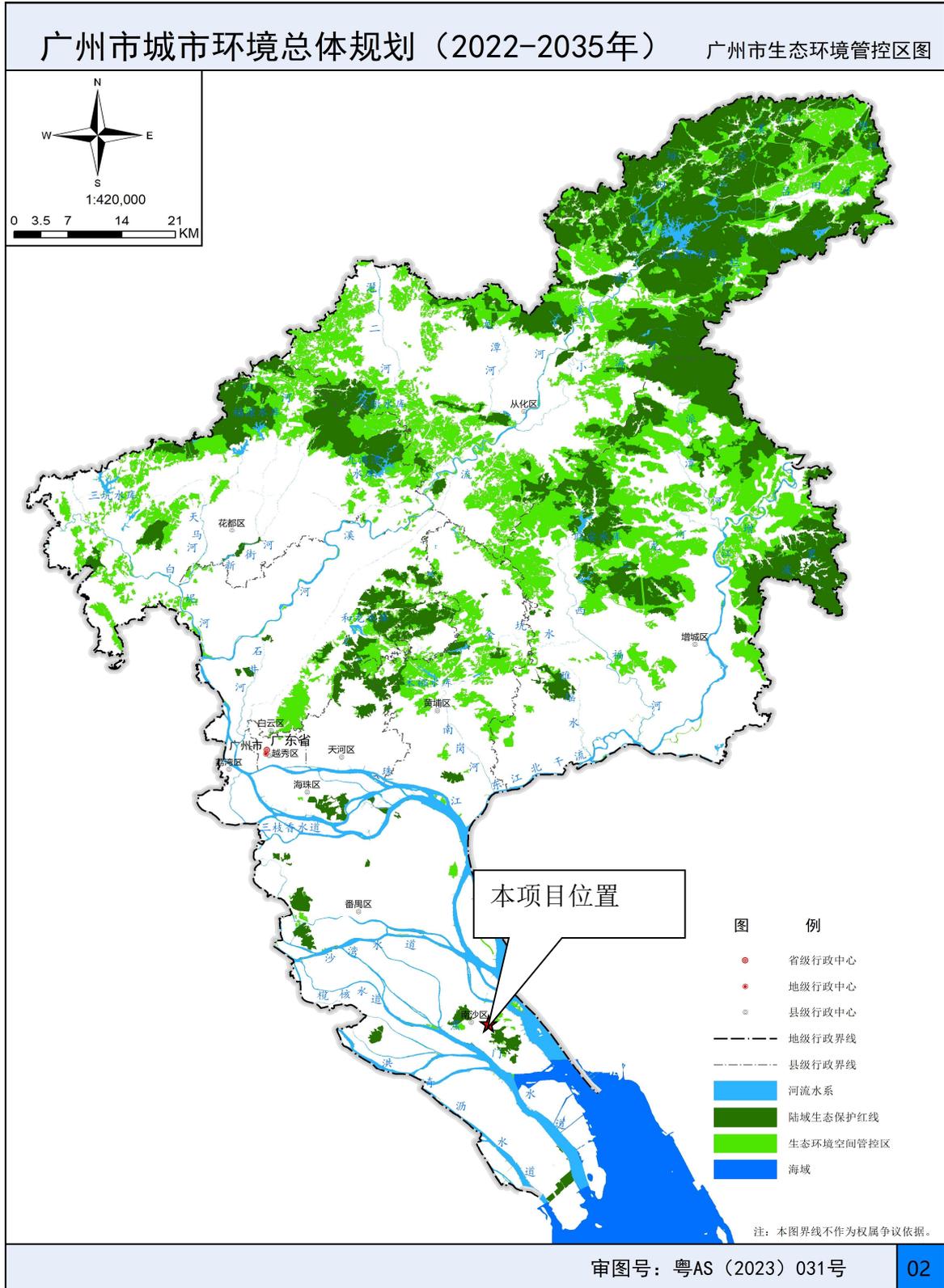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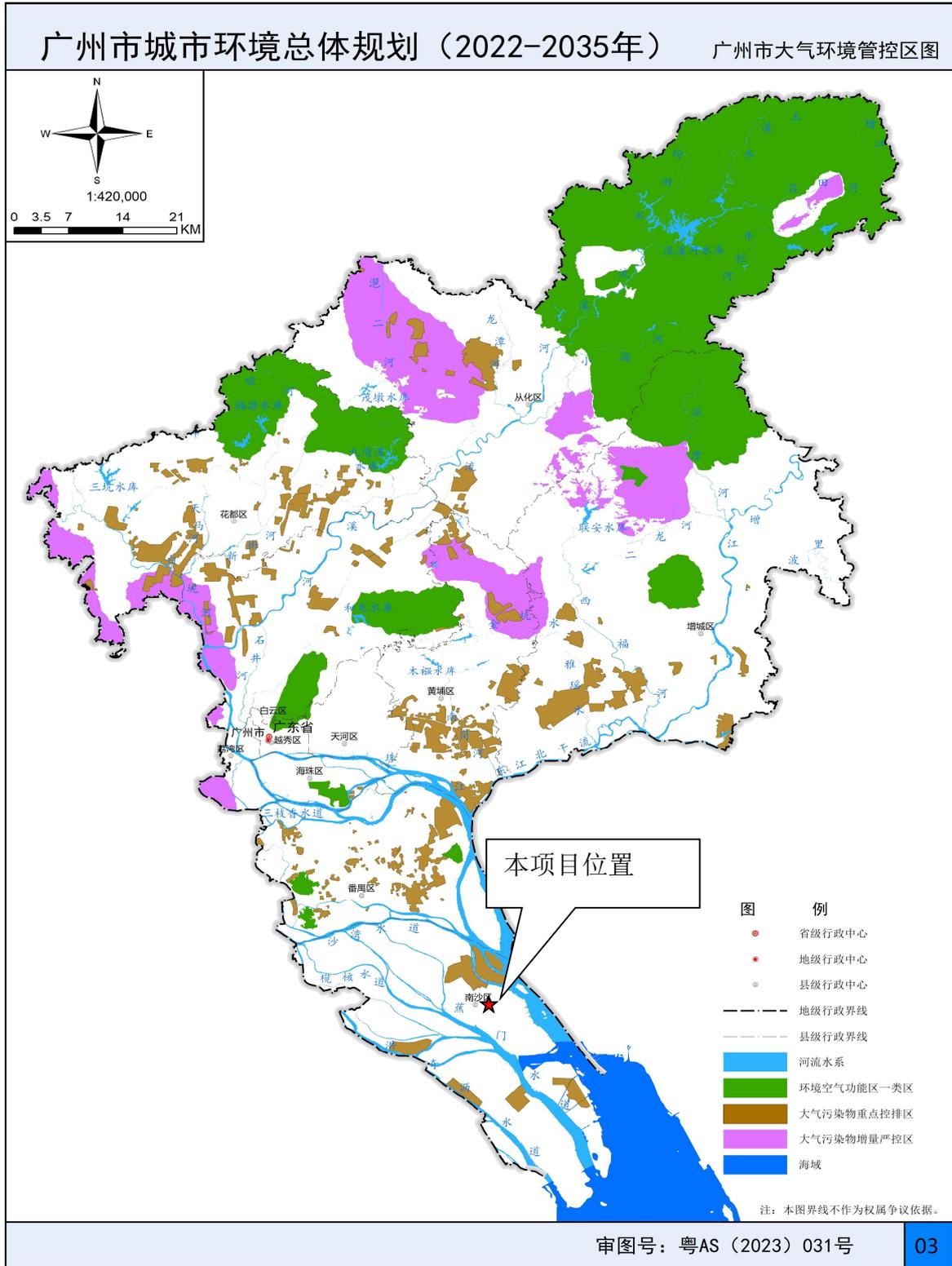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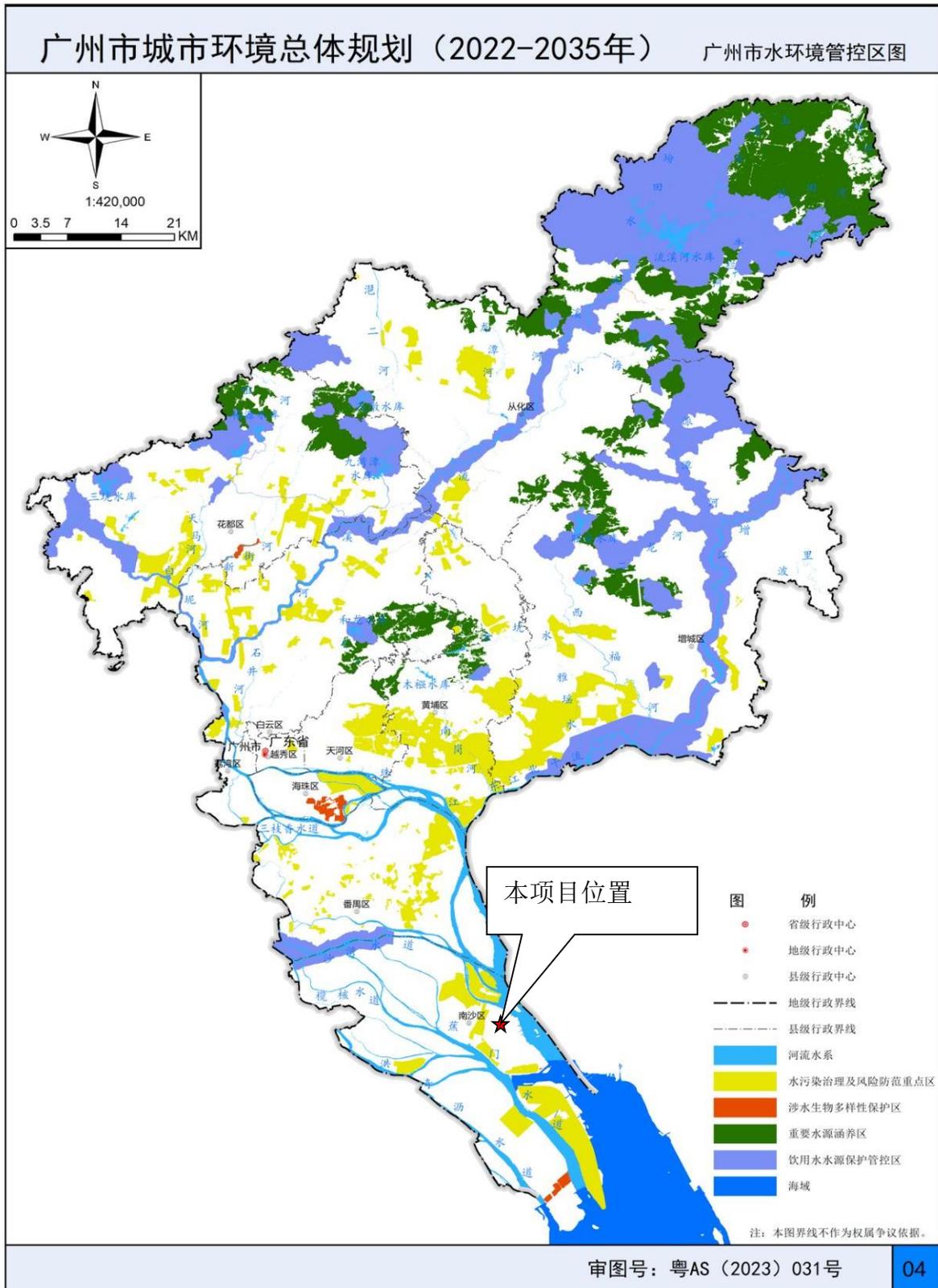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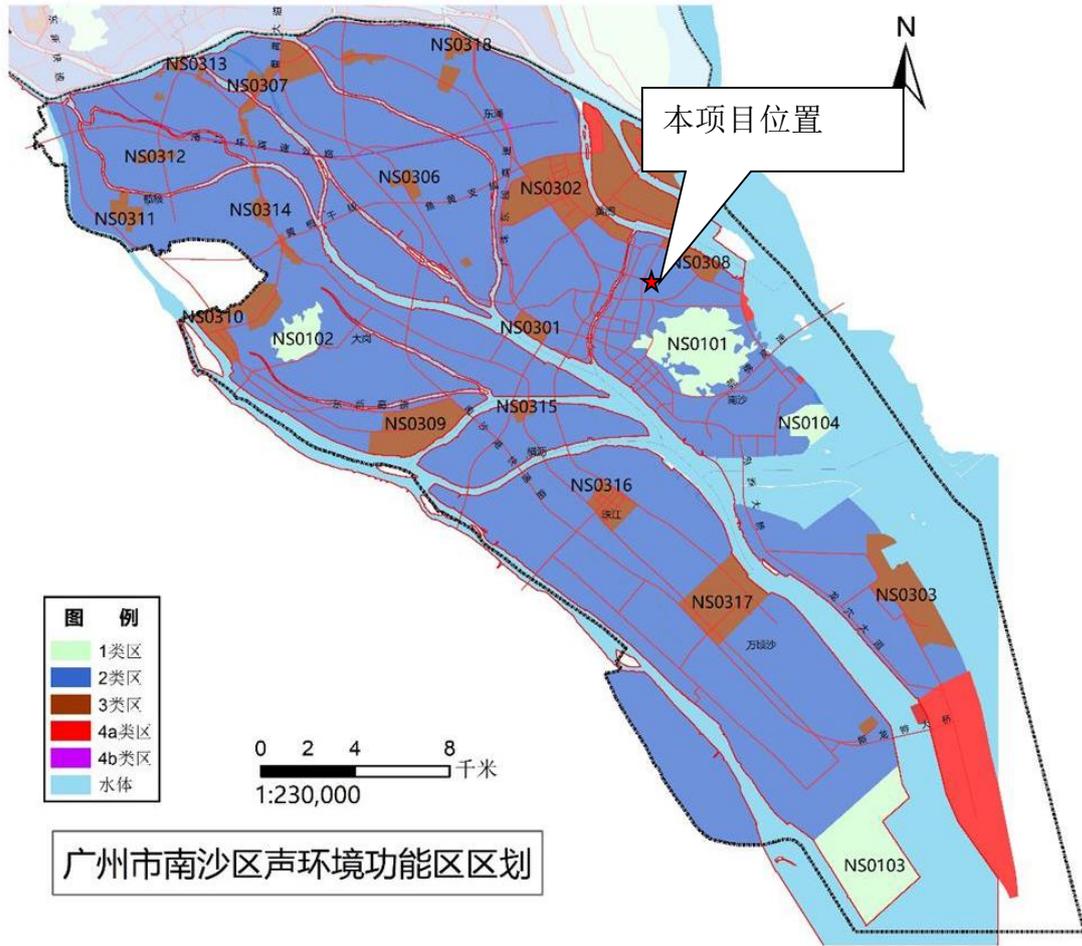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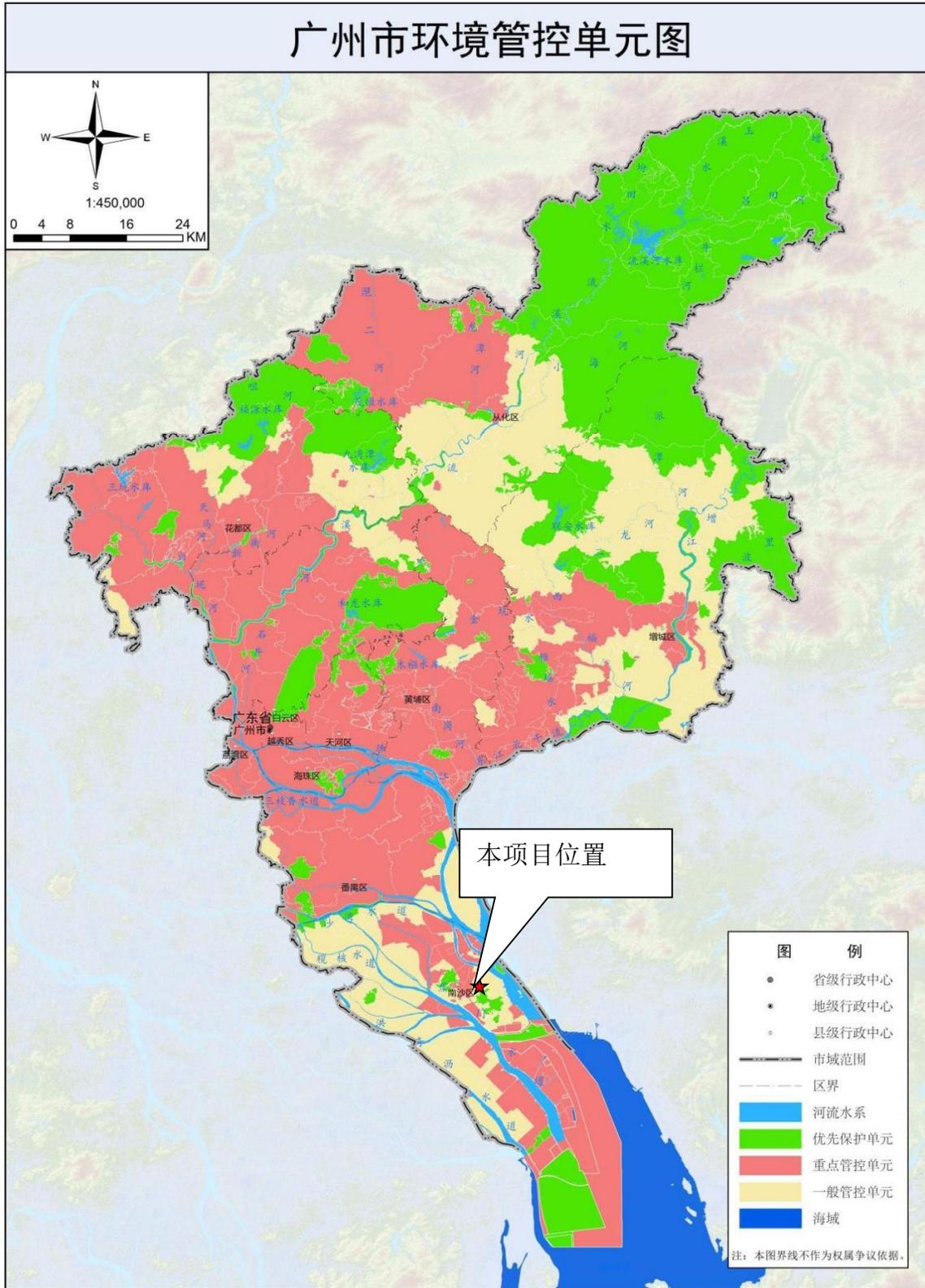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南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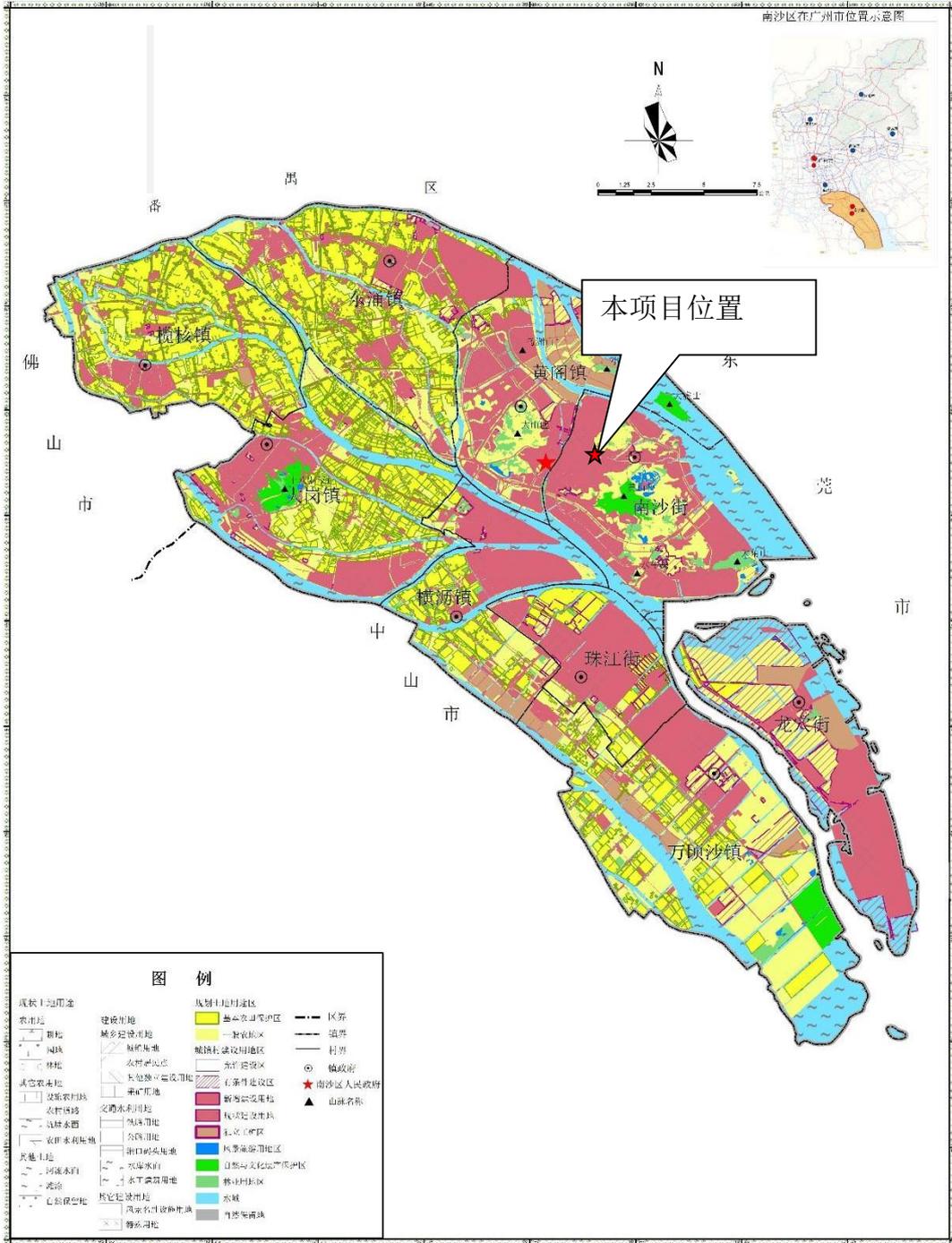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 14 建设项目南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20 年）

广州市南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南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20年）



南沙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五月

编制

1:160,000

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制图

附图 15 建设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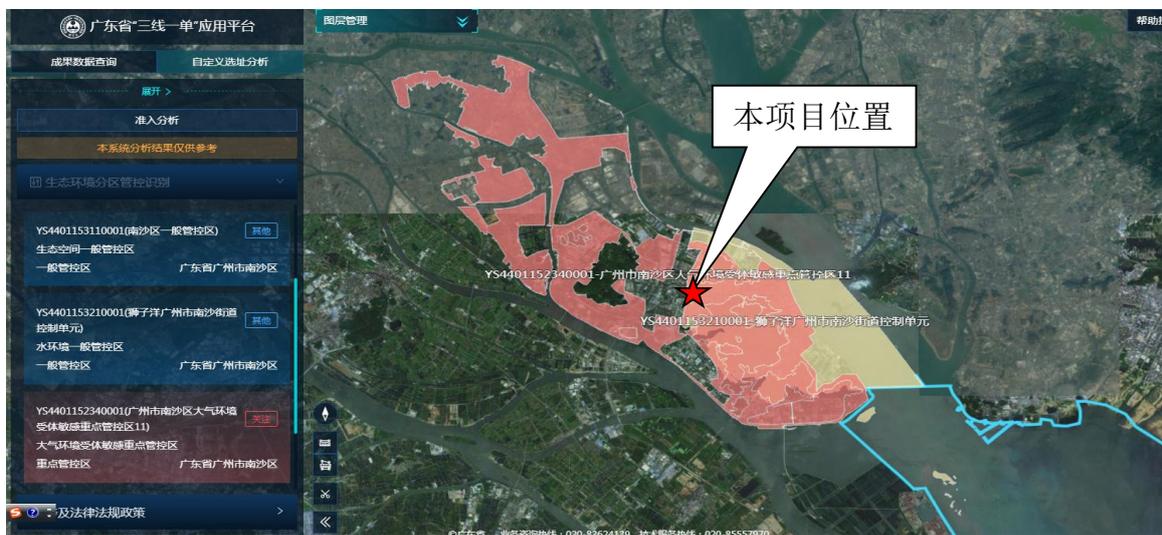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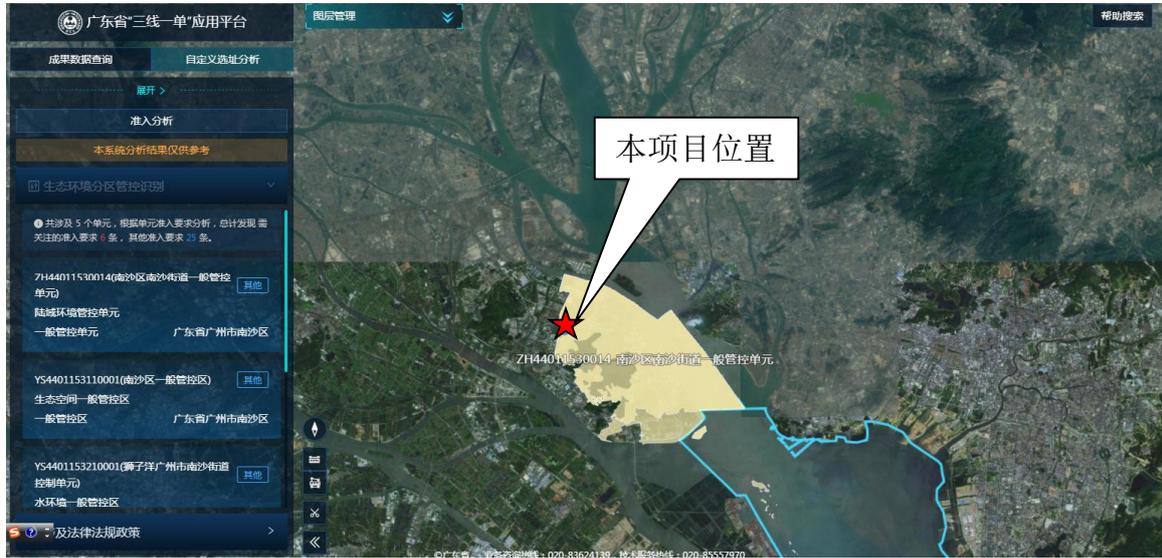
附图 16 《2023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58	95.9	20	32	16	6	136	0.8
2	增城区	2.90	92.6	22	36	20	8	149	0.8
3	花都区	3.27	91.0	24	42	27	7	156	0.8
4	南沙区	3.34	84.9	20	40	31	7	173	0.9
5	番禺区	3.36	87.1	22	42	30	6	169	0.9
6	黄埔区	3.37	91.0	23	43	34	6	152	0.8
7	越秀区	3.43	88.8	23	41	34	6	161	0.9
7	天河区	3.43	89.3	23	42	34	5	163	0.9
9	海珠区	3.51	88.5	25	45	31	6	165	1.0
10	荔湾区	3.55	88.2	26	46	33	6	156	1.0
11	白云区	3.73	89.3	26	53	35	6	160	1.0
	广州市	3.28	90.4	23	41	29	6	159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17 三线一单各个要素图



附图 18 建设项目网上公示平台证明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S10120180086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T4M5M

名称 广州国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忠辉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涛西街74号(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